**清华大学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三期）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3ZB0439/清设招第20230203号**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_Toc149576396)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4957639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49576398)

[三、获取采购文件 4](#_Toc149576399)

[四、响应文件提交 5](#_Toc149576400)

[五、开启 5](#_Toc149576401)

[六、公告期限 5](#_Toc149576402)

[七、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495764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495764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_Toc14957640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49576406)

[一、说明 11](#_Toc14957640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_Toc149576408)

[2. 合格的供应商 11](#_Toc149576409)

[3. 磋商费用 13](#_Toc1495764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1495764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3](#_Toc14957641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_Toc149576413)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_Toc1495764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Toc149576415)

[7. 语言 14](#_Toc149576416)

[8. 响应文件构成 14](#_Toc149576417)

[9. 报价 16](#_Toc149576418)

[10. 报价币种 16](#_Toc149576419)

[11. 磋商保证金 16](#_Toc149576420)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_Toc1495764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_Toc149576422)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7](#_Toc149576423)

[五、磋商 17](#_Toc149576424)

[14. 磋商小组 17](#_Toc149576425)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8](#_Toc149576426)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8](#_Toc149576427)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_Toc149576428)

[18.磋商 20](#_Toc149576429)

[19.详细评审 20](#_Toc149576430)

[20.磋商过程要求 21](#_Toc149576431)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_Toc149576432)

[22.采购项目终止 22](#_Toc149576433)

[六、成交 22](#_Toc149576434)

[22. 成交通知书 22](#_Toc149576435)

[23.成交服务费 22](#_Toc149576436)

[七、签订合同 23](#_Toc149576437)

[24. 签订合同 23](#_Toc149576438)

[八、质疑 23](#_Toc149576439)

[25.质疑 23](#_Toc149576440)

[九、其它 24](#_Toc14957644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_Toc149576442)

[一、需求一览表 25](#_Toc149576443)

[二、建设目标 25](#_Toc149576444)

[三、建设内容 25](#_Toc149576445)

[四、技术规格 29](#_Toc149576446)

[五、实施要求 32](#_Toc149576447)

[六、技术服务要求 33](#_Toc149576448)

[七、工期和进度 34](#_Toc149576449)

[八、知识产权要求 34](#_Toc149576450)

[九、安装、测试要求 34](#_Toc149576451)

[十、文档要求 34](#_Toc149576452)

[十一、验收要求 35](#_Toc149576453)

[十二、需执行的标准 35](#_Toc149576454)

[十三、项目交付及实施地点 35](#_Toc14957645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6](#_Toc149576456)

[一、有关说明 36](#_Toc149576457)

[二、评分办法 37](#_Toc1495764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3](#_Toc149576459)

[一、报价部分 43](#_Toc149576460)

[1.报价函 43](#_Toc149576461)

[2.报价表格式 45](#_Toc149576462)

[3.分项报价表格式 46](#_Toc149576463)

[二、商务部分 47](#_Toc149576464)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47](#_Toc149576465)

[2.业绩案例一览表 56](#_Toc149576466)

[3.商务条款偏离表 57](#_Toc149576467)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8](#_Toc149576468)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59](#_Toc149576469)

[6.供应商情况表 60](#_Toc149576470)

[三、技术部分 61](#_Toc149576471)

[1.技术偏离表 61](#_Toc149576472)

[2.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62](#_Toc149576473)

[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62](#_Toc149576474)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2](#_Toc149576475)

[第七章 合同条款 63](#_Toc149576476)

[（一）合同资料表 63](#_Toc149576477)

[一、合同构成 66](#_Toc149576478)

[二、合同标的 66](#_Toc149576479)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67](#_Toc149576480)

[四、交付和验收 68](#_Toc149576481)

[五、质量保证期 69](#_Toc149576482)

[六、需求变更 69](#_Toc149576483)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0](#_Toc149576484)

[八、知识产权 71](#_Toc149576485)

[九、保密条款 72](#_Toc149576486)

[十、违约责任 72](#_Toc149576487)

[十一、不可抗力 73](#_Toc149576488)

[十二、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74](#_Toc149576489)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4](#_Toc149576490)

[十四、其他条款 74](#_Toc14957649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3ZB0439/清设招第20230203号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三期）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6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60万元

采购需求：开展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三期建设，推进科研项目（二期）、科研经费（三期）、科研用章、伦理审查、科研人员等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形成覆盖学校科研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师生、管理部门、校系领导提供充分的科研信息服务，面向学校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建设基于基础数据共享的管理系统，加强信息交互，优化管理流程，促进管理规范化和校务公开，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实现大学资源的管理和调度，为学校各部门、院系开展教学、科研、学生、人力资源、财务、资产设备等的管理提供深入广泛的信息化管理支撑，为全校教师、学生、职员、管理者提供个性化、多维度、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开发实施和运行准备，通过初验，启动试运行。试运行2个月后，验收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邮箱报名，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网银、电汇购买，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11月10日13:00-13:30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0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23ZB0439保证金或者23ZB0439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 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3ZB0439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2.汇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news/Bidding/Download/，无需注册，进入页面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入详情页下载。

4.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支持绿色建材等。

7.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8.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联系，或者联系010-82373532。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联系方式：010-627862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010-82373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于经理

电　 　 话：010-82373532

电子邮件：[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100084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2786244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邮编：100083  联系人：王经理，于经理  电话：010-82373532  传真：010-82376725 |
| 1.3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60万元 |
| 2.2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2.4 | 本项目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
| 3.1 | 本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
| 3.2 | 本项目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成果不进行补偿 。 |
| 5.1 |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
| 7.1 | 语言：中文 |
| 8.1.2（1）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C、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D、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E、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2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每份u盘中需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word版本和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
| 9.1 |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9.5 |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项目合同。 |
| 11.1 | 磋商保证金：叁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供应商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23ZB0439保证金或者23ZB0439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1.6 |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gjgczb1@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2.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日 |
| 13.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 15.1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5.2 |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
| 23.1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用。  （3）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6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日期当天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8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报价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3）分项报价表

8.1.2商务部分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8.1.2（1）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业绩案例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6）供应商情况表

8.1.3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详细的技术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8.2.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9. 报价

*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服务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上述9.1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1.7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支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和11.3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未能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五、磋商

### 14. 磋商小组

14.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15.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5.2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6.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6.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6.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6.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包括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 17.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7.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报价；

（3）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5）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存在17.3条款情形之一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1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2）未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 18.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8.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19.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19.3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19.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9.5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0.磋商过程要求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采购项目终止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成交

###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3.成交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本次报价，由成交公司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3.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23.3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未提供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签订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质疑

###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4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其它

26.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次采购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6.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6.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7.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时间** |
| 01 | 清华大学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三期）建设 | 合同签订后1年内验收通过 |

## 二、建设目标

开展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三期建设，科研项目管理（第二阶段）、科研经费管理（第三阶段）、科研用章、伦理审查、科研人员等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形成覆盖学校科研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师生、管理部门、校系领导提供充分的科研信息服务，面向学校各项业务管理工作，建设基于基础数据共享的管理系统，加强信息交互，优化管理流程，促进管理规范化和校务公开，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水平，实现大学资源的管理和调度，为学校各部门、院系开展教学、科研、学生、人力资源、财务、资产设备等的管理提供深入广泛的信息化管理支撑，为全校教师、学生、职员、管理者提供个性化、多维度、全方位的信息服务。本次建设需要在我校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已有建设基础上进行开发和集成，采购人可提供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二期源代码。

## 三、建设内容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业务范围**

**1.科研项目管理（第二阶段）**

科研项目管理业务深化，实现2030项目库管理、支出合同过程管理、投标平台管理、项目转出管理、地方基金管理模式调整以及预算变更模式调整等功能。

**2.****科研经费管理（第三阶段）**

科研经费管理业务深化，提高科研经费业务信息化覆盖率，包括实现国库经费认款、公共号入账、管理费提取方案优化、海外项目请款、项目经费冻结和项目垫付管理等功能；提高科研经费业务智能化程度，实现来款智能识别、科研财务影像化对接、科研财务对账以及经费统计分析等功能。

**3.伦理审查管理**

支持清华大学科技伦理委员会统筹科技伦理审查事宜，实现个人申请伦理审查和人类遗传资源审查，支持同时派发多个老师审查，管理员可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交；支持审查记录和科研项目关联，项目立项时关联审查记录；与已有网站实现数据资源对接。

**4.科研用章管理**

实现科研院各类业务的用章申请管理，支持用章和已有的业务审核相结合，支持独立用章申请办理；实现科研领导批量审核用章申请、校办人员查看校章申请审核信息等。

**5.科研人员管理服务**

实现科研院内部专家库管理，支持校内单位拆分合并及人员单位调整、个人证件号合并管理等；提供个人科研画像，优化个人科研服务大厅，优化项目登记信息提示，优化科研人员授权模块功能，支持全部上线功能的授权操作。

**6.移动端建设（第二阶段）**

实现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功能的移动端查看审核，包含成果管理（论文、著作、奖励申请、奖励登记、研究报告、鉴定申请、鉴定登记、艺术作品），机构管理（机构申报、机构变更、机构撤销），档案管理（归档申请），票据管理（到款开票、补开发票、冲红作废）等。

**（二）服务范围**

服务用户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教师、科研院等学校部门工作人员、科研院和学校部门领导、校领导（主管科研）、科研秘书、院系领导等。

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三期建设将针对几类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1. 面向教师及其科研助理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科研经费、科研用章、伦理审查、科研人员等相关业务线上申请服务，个人科研数据查询统计服务，个人科研数据移动端查看服务。

1. 科研项目方面：投标平台申请、支出合同变更申请、支出合同结题申请、项目转出申请等。
2. 科研经费方面：来款智能提醒、国库经费认领、项目来款公共号认领、海外项目请款、财务项目号变更、项目垫付申请等。
3. 科研用章方面：科研院各类业务用章申请。
4. 伦理审查方面：伦理审查申请、人类遗传资源审查申请。
5. 科研人员方面：个人科研画像查看。

（6）系统通用功能方面，主要包括：

1）科研资料下载、资料打印、文件/报表生成、通知公告查看。

2）综合查询：包含模糊查询，所有字段，个人科研数据查询统计。

3）通知公告查看、站内外提醒、企业微信消息接收。

4）授权服务：教师可授权科研助理办理相关业务。

**2. 面向院系科研秘书及院系领导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科研经费、科研用章、伦理审查、科研人员等相关业务线上审核服务，院系科研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报表等服务，院系科研业务移动端审核服务。

1. 科研项目方面：投标平台审核、支出合同变更审核、支出合同结题审核、项目转出审核等。
2. 科研经费方面：国库经费认领审核、公共号入账审核、海外项目请款审核、管理费提取方案变更、财务项目号批量变更、项目垫付审批等。
3. 科研用章方面：科研院各类业务用章审核。
4. 伦理审查方面：伦理审查审核、人类遗传资源审查审核。
5. 科研人员方面：科研人员信息查看和统计，个人科研画像查看。
6. 移动端方面：成果管理（论文、著作、奖励申请、奖励登记、研究报告、鉴定申请、鉴定登记、艺术作品）、机构管理（机构申报、机构变更、机构撤销）、档案管理（归档申请）、票据管理（到款开票、补开发票、冲红作废）移动端查看和审核。

（6）系统通用功能方面，主要包括：

1）科研资料下载、资料打印、文件/报表生成、通知公告查看

2）综合查询：包含模糊查询，所有字段

3）权限管理：角色转换

4）通知公告查看、站内外提醒、企业微信消息接收

5）统计分析：自定义数据统计

**3. 面向科研院工作人员提供以下服务：**

提供科研经费、科研用章、伦理审查、科研人员等相关业务线上审核服务，全校科研数据查询统计、数据报表等服务，院系科研业务移动端审核服务。

1. 科研项目方面：投标平台审核、2030项目维护审核、支出合同变更审核、支出合同结题审核、项目转出审核等。
2. 科研经费方面：国库经费认领审核、公共号入账审核、海外项目请款审核、管理费提取方案变更审核、支出合同信息推送、科研财务影像信息推送、科研财务对账、财务项目号批量变更、项目垫付审批等。
3. 科研用章方面：科研院各类业务用章审核。
4. 伦理审查方面：伦理审查审核、人类遗传资源审查审核。
5. 科研人员方面：科研院内部专家库建设，校内单位拆分合并及人员单位调整管理，个人证件号合并，以及个人科研画像查看。
6. 移动端方面：成果管理（论文、著作、奖励申请、奖励登记、研究报告、鉴定申请、鉴定登记、艺术报告）、机构管理（机构申请、机构变更、机构撤销）、档案管理（归档申请）、票据管理（到款开票、补开发票、冲红作废）移动端查看和审核。
7. 系统通用功能方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科研资料下载、资料打印、文件/报表生成

2）综合查询：包含模糊查询，所有字段

4）权限管理：角色权限管理、转换、分配

5）通知公告发布、站内外提醒、企业微信消息推送

6）统计分析：自定义数据统计、定制报表

**4. 面向校领导、科研院及其他部门领导（文科处等）提供以下服务：**

（1）科研整体情况概览：科研项目、经费、机构、团队、成果、档案、人员等整体数据查询和利用，根据关键字进行各维度分析、浏览等。

（2）系统通用功能方面，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科研资料下载、资料打印、文件/报表生成

2）综合查询：包含模糊查询，所有字段

3）权限管理：角色权限管理、转换、分配

4）通知公告发布、站内外提醒、企业微信消息推送

5）统计分析：自定义数据统计、定制报表

**（三）辅助工作范围**

**1.科研系统与技转系统对接**

实现科研系统与技转系统的院系秘书及院系科研副主任用户的对接同步，在科研系统中维护后，自动同步在技转系统进行授权。

**2.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

扩充科研系统和财务系统对接范围，包含国库类经费到款认领对接、公共号入账对接、科研影像化附件财务对接、财务项目号批量变更对接、项目余额冻结解冻对接、项目垫付额度冻结解冻对接。

**3.数据治理**

对科研、财务数据进行治理，对比两个系统的项目（科研项目、财务项目）、收入（科研收入、财务收入）、预算（科研预算、财务预算）数据，确保两个系统的数据可以准确匹配；通过数据对账功能实现两个系统数据的常态化对账处理。

对科研系统的历史成果数据进行治理，包含奖励成果和奖励完成人的精准匹配治理，论文成果和论文一作通作的精确匹配治理，确保科研数据能够满足个人、机构数据统计的需要，能够满足职称考核要求。

## 四、技术规格

**1. 功能需求**

1.1采用清华大学统一身份认证服务进行清华大学师生的用户身份认证。

1.2信息系统对网络访问和用户操作进行日志记录。网络访问日志应包括来源IP地址、URL等信息，用户操作应包括用户身份、来源IP地址、操作类型、主要参数等信息。

1.3信息系统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支持IPv6部署和访问。

1.4信息系统提供Web访问界面的，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3.1 浏览器兼容性”条目中规定的浏览器兼容性要求。

1.5信息系统使用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用于以采购人名义进行电子签名的，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3.7.4 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条目的规定。

1.6信息系统支持提供HTTP服务的，其部署方式应当支持HTTPS协议。

1.7信息系统提供多语言支持的，文本编码应采用UTF-8字符集。

1.8实现通过微信企业号、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即时消息的功能。

**2. 性能指标**

提供Web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在下列参考运行环境和约束条件下满足性能指标：

2.1参考运行环境：

1. 单台标准服务器（虚拟机）的配置为4核CPU和8G内存；
2. 负载均衡为1台标准服务器，或者为清华大学的负载均衡设备；
3. Web服务器为2台标准服务器；
4. 应用服务器为2台标准服务器；
5. 数据库服务器为2台标准服务器，或者为清华大学的Oracle数据库集群（2台）；

2.2约束条件：

1. 全部服务器CPU占用率峰值不超过90%；
2. 全部服务器内存占用率峰值不超过90%；
3. 采用清华大学Oracle数据库集群时，数据库服务器的CPU占用率峰值不超过50%。

2.3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值 | 指标说明 |
| 并发用户数 | 200 | 采用在线用户同时连续进行请求的严格定义。 |
| 平均响应时间（一般） | ≤2秒 | 典型业务场景下的简单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响应时间。 |
| 平均响应时间（复杂） | ≤5秒 | 典型业务场景下对复杂查询等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响应时间，高计算量、高数据和高IO的功能除外。 |
| 事务成功率 | ≥99％ | 上述两类功能操作在上述并发用户数时的成功率。 |

**3. 安全要求**

3.1信息系统至少达到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中第二级的技术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等国家标准。

3.2信息系统能够按照《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2.5.1 安全检测”条目规定的方式和标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安全检测。

**4. 质量要求**

4.1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应当不低于99.9％，即，以试运行结束前连续30日内的统计为准。信息系统在维保期内，考虑计划停机在内的系统总可用性应当不低于99％。

4.2信息系统的数据设计应当遵循采购人提出的数据规范，并选用适当的技术标准，业务含义和逻辑结构清晰、明确，可以以中间表、ETL、API等形式用于数据共享。

4.3信息系统中对个人信息的处理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国家标准要求。

4.4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4.4 多节点部署”条目规定的可在多台服务器上部署的要求，支持采购人提供的网络负载均衡方案和NAS存储方案。

4.5信息系统应当有完备的设计文档、接口文档、二次开发文档（若采购需求中包含二次开发功能）、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等技术文档，满足《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国家标准要求或者符合与采购人约定的标准。

4.6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定义明确规范，最大限度采用或兼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支持通用的数据共享技术，提供数据访问接口。

**5. 限制条件**

5.1信息系统的软件授权不绑定硬件设备（MAC地址、CPU序列号等），且不受控于硬件授权（如加密狗）。

5.2信息系统不依赖于专用硬件设备；否则，则该专用硬件设备应当作为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当取得原厂授权，将其列入投标报价分项表中报价并承诺提供信息系统维保期相同时限的维保服务。

5.3信息系统不依赖于需另行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否则，则该第三方软件应当作为信息系统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当取得原厂授权，将其列入投标报价分项表中报价，并承诺提供与信息系统维保期相同时限的维保服务，确保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4.3.3 承建方自备软件”和“4.3.4 第三方软件和服务”条目的规定。

采购人可提供、无需另行采购的软件参考《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4.3.1 学校提供的软件环境”条目。

5.4除非采购人明确说明，信息系统不得具有采集、存储、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的功能。对于采购人明确说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情况，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3.4.2 敏感个人信息”条目的规定。

5.5若信息系统对处理的数据进行加密，则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加密算法说明、密钥生成方法和相应代码、密钥管理设备，由采购人自行管理密钥，确保仅有采购人对数据可解密（对于可逆加密）或者可验证（对于不可逆加密）。

5.6信息系统的存储功能应当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3.2.3程序和存储分离”条目的规定。

5.7信息系统不得具有采集和存储清华大学师生的用户名、口令等认证信息的功能，不得开发以代认证方式向未经授权的系统提供认证服务的功能。

## 五、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中标人的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交付、部署、运维和项目管理应当符合《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要求，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公认的良好实践。

**2. 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5人的实施团队，团队成员承担项目实施工作，其专业技术领域涵盖与采购内容相关的网络工程、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等方面。项目团队中应当至少有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认证资格，至少有1人具备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至少有1人具备软件评测师或软件设计师资格。

**3. 禁止委托**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中的开发、集成、维保、培训等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承担，未经采购人同意也不得擅自更换实施团队成员。

## 六、技术服务要求

**1. 维保服务**

信息系统免费维保期为正式验收合格后3年。在信息系统维保期内，中标人应当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系统发现安全漏洞、功能缺陷或出现故障时，技术支持工程师的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修复漏洞、缺陷或排除故障需要现场支持时，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

**2. 培训服务**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40小时的关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功能操作方面的培训，以使采购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方法。

## 七、工期和进度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开发实施和运行准备，通过初验，启动试运行。试运行2个月后，验收交付。

## 八、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其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采购人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与第三方交涉的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为确保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中标人保证就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给予采购人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此处所述许可仅限于采购人合理使用中标人交付成果所必须。（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因实施项目而提供给中标人的全部文件、图纸和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4. 采购人利用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九、安装、测试要求

中标人应当按照《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2.5 系统试部署和评测”条目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安装、部署和测试。

## 十、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当按照《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2.9 文档要求”条目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编制文档并提供给采购人。

## 十一、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当按照《清华大学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和技术实施指南（2.2版）》中“2.6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条目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安装、部署和测试。

## 十二、需执行的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通用要求》（GB/T 40645-2021）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 十三、项目交付及实施地点

项目交付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提供有关同品牌产品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审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上限** |
| **价格评审**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 | 10 |
| **商务评审** | 项目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科研系统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10分。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 用户反馈 | 自2021年以来，投标人所投科研系统获得使用单位普遍认可，取得使用单位反馈使用情况良好并可出具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该项满分为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须盖有用户印章，且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和项目验收单，方为有效，有缺失无效。 | 5 |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研发能力 |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类证书计1分，同一类别不重复计分，最多计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技术评审** | 需求理解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结合采购人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评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全面，方案整体设计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理解到位，但不全面，方案整体设计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6分；  服务提供商对本项目理解及综合分析较片面，方案整体设计可行性较差，基本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3分。  无对项目理解，得0分 | 8 |
| 整体技术方案 | 1. 总体技术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整体架构设计，根据整体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设计全面、合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高，得10分；  设计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7分；  设计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4分；  设计不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差，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或未响应得0分。  （2）系统功能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供系统功能方案，根据系统功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投标人须对建设内容进行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功能方案全面、合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高，得15分；  功能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10分；  功能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5分；  功能方案不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差，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或未响应得0分。  （3）系统集成方案（8分）  本次建设需要在我校科研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已有建设基础上进行开发和集成，与已有系统完全兼容，投标人需提出系统集成或者整合方案。  供应商能够提出具有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的系统集成和整合方案，且集成方案符合学校集成要求的得8分；  供应商提出的集成方案具有合理性，但针对性不强，集成方案与学校集成要求不符，得4分；  集成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不符合学校集成要求，得0分。  （4）财务系统对接方案（9分）  提供与财务系统（学校财务系统厂商为神州浩天）的对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3分；未提供对接方案得0分。  有财务系统成功对接案例，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或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须盖有用户章，否则无效。  （5）系统安全性（4分）  供应商所投软件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提供安全测评报告，得4分。需提供相关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6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风险控制方案；④验收与运行方案。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完整、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得6分；方案比较合理，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6 |
| 项目经理资质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4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主导过4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1）项目经理以往实施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报告上必须有项目经理本人签名，原件备查）；（2）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本年度有缴纳社保记录（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含网址栏的社保官网截图，代缴或补缴无效）。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4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大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大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缺乏针对性，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或无方案者，得0分。  投标人可提供快速现场响应服务，能够在2小时内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到达现场处理相关技术问题（须提供能证明响应时间的证明材料，如快速响应方案、租房合同、场地使用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6 |
| **合计** | | | **100** |

**附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1）监狱企业参与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部分

1.1报价函

1.2总报价表

1.3分项报价表

1. 商务部分

2.1资格证明文件

2.2业绩案例一览表

2.3商务条款偏离表

……

1. 技术服务部分

3.1技术偏离表；

3.2详细的技术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3.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4. 由（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5.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总价 | 磋商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一致；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4、此表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描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二、商务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法人代表授权书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  |
| --- | --- |
|  |  |

1-3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4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或业务合同复印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5.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

此磋商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报价表原件一起密封后单独递交。

### 6.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近三年财务简况 |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XXXX年度净资产： 营业额： 利润：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  件内容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 磋商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2.详细的方案和说明（格式自定）；

### 3.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 4.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资料表

**本表是对采购合同模板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此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 | **内容** | | |
| 付款方式 | 甲方依照如下约定的时间与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1）合同签署：**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方案设计：**乙方在合同签署后开始进行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并确认上述文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系统初验：**乙方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拟交付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系统交付：**双方确认系统成功试运行满60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文档、完成培训服务、确认维保服务准备就绪。甲方确认系统符合验收条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上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开发实施和运行准备，通过初验，启动试运行。试运行2个月后，验收交付。  2、服务地点：清华大指定地点。 | | |
| 验收时间 | 分期验收时间  1、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信息系统试部署成功和评测合格后，立项单位向信息办申请初步验收。  项目初验通过后，信息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限不少于 60 日。  2、合同收尾和正式验收  当信息系统试运行期满，试运行状态正常且满足约定的需求和验收标准，则可进行合同收尾和正式验收。  □无须验收（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及标准无须填写） | | |
| 验收方式 | √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 | |
|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系统试运行情况 |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报告 |
| 2 | 项目文档情况 | 项目文档齐全、规范 |
| 3 | 合同款项及发票情况 | 合同款项支付和发票交付均已完成 |
| 4 | 培训及服务情况 | 中标人完成了正式运行所需的各项培训服务，维保服务准备就绪 |

清华大学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清华大学

（具体承办单位： ）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清华大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发清华大学 系统，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此项技术开发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3. 其他：

###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清华大学 系统项目提供软件产品和技术开发和服务工作，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按时交付全部工作成果。

2. 乙方按照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目标、内容、要求和进度提供技术和开发服务工作。

3. 除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排除的事项以外，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合同书及附件的要求。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技术开发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乙方亦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基于本合同而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成果披露、泄露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合同标的中全部产品和服务的总费用以及全部相关税费（含增值税）的最终价格。如合同履行期间工作量发生变更，经甲方提前确认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据实结算。如实际发生费用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实际发生费用金额未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双方据实结算即可。

**2. 付款时间**

甲方依照如下约定的时间与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1）合同签署：**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方案设计：**乙方在合同签署后开始进行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甲方对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并确认上述文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系统初验：**乙方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拟交付系统初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系统交付：**双方确认系统成功试运行满60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文档、完成培训服务、确认维保服务准备就绪。甲方确认系统符合验收条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上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及支付方式。

**3.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均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2）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3）采用转账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所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以本合同中所注明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的收款银行帐号为：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4. 发票**

乙方每次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有效发票并交付甲方作为付款凭证。在每次开票两个工作日前，乙方应提供发票相关信息（含金额）给甲方确认；甲方应于收到前述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该信息予以确认。如甲方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有权按照该信息开票且以此为依据计算其所应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

### 四、交付和验收

双方应按照**附件《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交付和验收。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有关时间节点。

### 五、质量保证期

1. 合同交付物的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对合同交付物中关键组成部分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以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交付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相关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和（或）关键组成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3.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指定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制定完备的维护支持方案，提供充足的工具或备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合同交付的信息系统和设备发现安全漏洞、功能缺陷或出现故障时，技术支持工程师的远程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修复漏洞、缺陷或排除故障需要现场支持时，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漏洞、缺陷和故障或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交付现场进行质量保证期服务，则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5. 如果乙方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需求变更均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需求履行其义务。

2. 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或建议均应由双方共同进行评审，以确定对履约进度和工作量的影响。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全部工作量的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的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3.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的需求变更的要求和建议会导致以下情况：（1）工作范围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者（2）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修改，或者（3）对已经完成的系统结构进行重大变动；或者（4）对已经完成的系统功能进行重大调整等，视为重大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就重大变更重新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乙方保证仅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资料等用于本合同系统开发用途，不得自行他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者转让许可使用。

2）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3）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在乙方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根据乙方通知进行初步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修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系统。

2）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开发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开发的系统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系统或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后台账号、密码、域名、制作中所形成的所有相关程序、文件、图片、配置文件的源代码、主机信息、数据库、服务器信息及各类原始资料等。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限为 年，自系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活动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 甲方 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方案、系统和软件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有义务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甲方因实施项目而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文件、图纸和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4. 为确保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所涉及到的其已有自主知识产权给予甲方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许可。

5. 甲方利用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交付的系统、设计方案和软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6. 本合同不构成或不应被视作构成任何有关双方的商标、名称等标识标注或其他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的授权或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

7.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除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及甲方事先许可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清华的名称、商标、标识等，不得对清华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校名、校徽、学校代表性建筑物、景观标识等内容）进行混淆、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甲方声誉。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 九、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业务信息、资料数据、技术情报、商业秘密、内部管理方法和制度等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类型。

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对合同双方均持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应甲方实际需要，如需乙方退回或者销毁全部或者部分资料、数据或者信息的，除法律规定或者司法机关命令规定其不得退回或者销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数据清理、删除或者销毁。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3. 在本合同范围内，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5.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进度完成，造成系统交付及验收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累计逾期达两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

7.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因洪水、火灾、台风、地震、海啸、流行性传染病、战争、罢工、骚乱、恐怖事件、黑客行为、大范围的通讯故障或网络故障、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电报、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受阻方应该就继续履行合同、修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等事项及时与对方进行协商，并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由于一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另一方应当自行承担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不可抗力因素终止或被排除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有权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合同的履行达成一致意见，则对方不再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项，已支付的，受阻方应予退还。

### 十二、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3.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催促仍然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此情形以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

### 十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四、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期结束后终止。

2. 本合同正本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 乙方（盖章）： |
| 项目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